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